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

「繽紛吉安 幸福校園新春聯展」計畫書

壹、計畫名稱：「繽紛吉安 幸福校園新春聯展」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吉安鄉好客藝術村是吉安重點活化的藝文空間，過去為國防部之營區，99年活化至今，已建構出屬於吉安的藝文廊帶，每月主題式的藝文展演活動，無論是靜態的攝影展、西畫展，或是動態的傳統布袋戲推廣與傳承，都是社區與學子優質的學習場域。

不同創作形式的展出，能夠啟發兒童青少年自我的察覺、獨特性與好奇心，並開拓個人的觀點、表達力與創造力，進而學習尊重個體的創作精神。此次藉由幸福校園新春聯展的展出，展現小小藝術家純真幸福的情緒與感受，在過程中樹立自我的信心與成就感，涵養內在氣質同時培養正向的興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肆、計畫內容：

吉安鄉內莘莘學子人才濟濟，各校辦學方向各有不同特色與風格，多元豐富的體驗學習，鼓勵青少年與兒童嘗試思考，因此孩子們的創作總是能跳脫成人僵化的思維，作品總是既大膽又富有想像力，故能盡情揮灑孩子們內在的能量與活力。

本次活動計畫的主題為《過年節慶》，過年是一家人團聚的重要時節，在每位小小魔法藝術家巧手發想下，讓作品注入溫暖生命力的同時，留下和樂融融的感動與期待，傳遞幸福的能量給社會大眾，使孩子勇敢表現自己，為新的一年注入朝氣與活力。

- 展覽內容** 色鉛筆、水彩、彩色筆、粉彩筆、多媒材等不限。
- 作品規格** ◆投稿作品限每人乙件。
◆作品統一繪於 4 開或 8 開圖畫紙。
- 收件方式** 經各校美術老師協助作品簡介並審核學生作品後，由本所承辦人員到各校收件。
- 收件期間** 即日起至 1 月 25 日(一)止。
- 展覽時間** 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(二)至 110 年 2 月 21 日(日)
- 投稿獎勵** 獲入選佈展，每件獎勵 300 元禮券。領獎方式另行通知。

***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及活動解釋之權利。**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給予創作者支持與鼓勵，家長在陪伴孩子藝文創作過程，豐富孩子的心靈，藉由展出機會支持孩子創造、表達自我，並提升自我信心。
- 二、透過展覽促進各校藝文交流，給予學生展現的平台，扶植正向興趣發展，涵養身心靈的藝文素質。
- 三、增進好客藝術村藝術文化創意之推廣，吸引更多優質素人或社團參與展出，帶給社區鄉親與遊客健康又富含教育的環境。
- 四、預計吸引 2000 人次觀賞。

附件一

學校/作者	
指導老師	
作品名稱	
作品介紹	